

# 首都体育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首体院学字〔2023〕78号

##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激励我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助〔2019〕700号）和《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22—2023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二）基本申请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2.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由二级学院党委盖章的详细证明材料及党政联席会纪要。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二、需要报送的材料及材料填报要求

### （一）需要报送的材料

1. 《2022—2023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同时附成绩单一份，各种获奖证书（限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复印件；

2. 《2022—2023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 3 电子和纸质各一份，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

### （二）材料填报要求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要求详见《2022—2023 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附件 4。

### （三）材料报送时间

2023年9月27日中午12:00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应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获奖本科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三) 由于2022—2023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使用系统进行评审，各二级学院务必认真填报和审核相关数据材料，确保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学生基本信息真实有效，避免出现错别字、逻辑错误等问题，材料错误率、退回率，将作为下一年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请各二级学院予以高度重视。

附件：

1. 2022-2023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2-2023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2022-2023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 《2022-2023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3年9月19日